

2024年起江苏省高企认定工作由科技部门划归工信部门管理

产品名称	2024年起江苏省高企认定工作由科技部门划归工信部门管理
公司名称	贯标集团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
联系电话	4009992068 13382035157

产品详情

2024年起，随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由科技部门划归工信部门管理，申报要求和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但申报要求和标准无论如何变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费用等基础不会变化。

下面对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条件和评分标准的详细介绍并进行解读，希望对2024年计划申报或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有所帮助。

申请条件及解读

01

高企认定的八大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02

申请条件关键解读

01核心知识产权认定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条件解读

核心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和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此要件重点在“拥有”和“核心”，企业必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

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收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02高新技术领域认定条件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

- 1、电子信息技术
- 2、生物与新医药技
- 3、航空航天技术
- 4、新材料技术
- 5、高技术服务业
- 6、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 7、资源与环境技术
- 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脱离了这个范围，从事其它领域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03人力资源构成认定条件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条件解读

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主要是统计企业的全职工作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04研发费用投入认定条件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条件解读

企业应达到一定的研发投入强度，重点在研发活动确认和研发费用归集2个方面。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研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发活动。”企业的研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申报企业应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

企业在申报实务操作中可以依据指标数据倒推，归集所填报项目的研发费用，并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应填报申请书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05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认定条件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条件解读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并由中介出具审计报告。

其中，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技术转让收入（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接受委托科研收入（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四类。

06指标测评认定条件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条件解读

四项指标是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科研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采取加权记分方式进行评测打分，申报企业须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